

#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卫所”）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”）的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国卫所成立于 1983 年，注册地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毕打街 11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31 字楼。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国卫所拥有董事 17 名，为大约 9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主要服务行业包括房地产和建筑、证券投资、家电和家居、矿产、汽车、医药、化工原料、食品生产等。

###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国卫所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要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### 3. 诚信记录

国卫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香港会财局自律监管措施、无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等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在国卫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董事、签字注册会计师	余智发	2004 年	2001 年	2011 年	2025 年	近三年每年签署约 2-3 个上市公司审计项目
质量控制复核人	区荣杰	1999 年	2003 年	2011 年	2025 年	近三年每年复核约 8-10 个上市公司审计项目

## 2. 诚信记录

上述项目成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 3. 独立性

项目董事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智发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区荣杰不存在违反《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4. 审计收费

国卫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既根据处理公司事务上所需的时间，亦按所涉及的技术、责任及风险程度而定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/或其授权人士与国卫所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。

## 二、拟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### (一)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2025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，对国卫所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判断，认为国卫所具备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财务审计要求，同意聘请国卫所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(二)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公司聘请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国卫所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聘请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